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柳木华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曾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上市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金纯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 AATCC 和 ASTM 等国际标准组织高级会员，工信部纺织服装行业专家库及服装家纺品牌培育专家库专家，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

会检测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信息中心部门主任、中国服装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9）主任委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小雄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证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秘书科副科长，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分业管理处处长、基金托管处处长，中山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柳木华先生、杨金纯先生、周小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吴洪先生、董志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柳木华	10	10	0	0

杨金纯	10	10	0	0
周小雄	10	10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柳木华出席 4 次，杨金纯出席 4 次，周小雄出席 4 次，均为本人亲自参加。

(三) 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柳木华、周小雄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内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公司年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周小雄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市场环境，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周小雄、杨金纯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考核的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均考核达标，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解锁的要求。

杨金纯、柳木华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对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资格审查。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

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现金管理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

3、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3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 再融资情况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七） 聘任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对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履职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监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夏国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蓝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树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

公司的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计划保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发放方式不变。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 总体评价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

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柳木华 杨金纯 周小雄

2019年4月26日